

#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

未财函〔2023〕357号

##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中央补助直达 资金及省市配套资金的通知

区卫健局：

根据西安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转移支付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市配套资金的函》（市财函〔2022〕1194号）文件，现下达到你单位2023年计划生育家庭转移支付中央补助直达资金及省级配套资金，同时调减你单位该项目市级配套资金。

### 一、资金来源

本次下达中央直达资金101.76万元，省级资金43.17万元，调减市级资金9.09万元。年终收入列“财政拨款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00717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，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。

### 二、资金拨付

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，现将上述资金下达至你单位，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。

### 三、资金使用要求

(一) 中央资金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系统全程监测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(二) 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和挪用，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(三) 你单位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自评，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，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。



抄送：区政府办，区审计局。